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宜。

独立董事：

王红波

黎伟

王一江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